1.6.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，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，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，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1.7 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7.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1.8 合同生效

1.8.1 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即生效。

1.8.2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持壹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	**乙方：**
宜兴市学府路实验小学	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：91320282MA1R5JGR5R
住所：	住所：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 1 号联东 U 谷 40 幢 68 号三楼
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
约定送达地址：	约定送达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214200
电话：	电话:81798658-803
传真：	传真:81798658-808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
开户名称：	开户名称：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开户账号：	开户账号：320223058101000008224

备注：甲方合同附《项目中标通知书》复印件